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4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4,82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4,821,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12—010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法律意见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5日,本公司(以下称"国贸股份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增持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将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国贸有限公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增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国贸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2月14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4月18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申请,并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国贸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依法履行了合规决策、信息披露义务,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的股份增持行为符合法律规定;

4、国贸有限公司本次增持国贸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内幕交易、泄露有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买卖国贸股份公司股票和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违法行为,不存在影响国贸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法律障碍。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8　　证券简称:柳　工　　公告编号:2012-41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40)已刊登在2012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5,242,1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三、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3日

2、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0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太路1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772-3886510

传　真:0772-3887266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2-03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注册有效期内滚动发行。2012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SCP5号),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公司已于2012年6月6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融资券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7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3.35%。

本期融资券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改善融资结构,并补充短期经营性流动资金。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六届六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6月6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刘希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营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向吉林信托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0%的合营公司。海景公司拟向吉林信托申请项目贷款60,000万元用于自身开发建设,贷款期限2年。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此项贷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额30,000万元,期限2年。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2-01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叁亿元人民币。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拾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海景公司提供担保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6日召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本公司合营公司海景公司向吉林信托申请项目贷款60000万元,期限2年,本公司与海景公司另一方股东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各自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提供担保额为30000万元。

海景公司截至2011年12月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82,267,287元,负债总额993,512,182元,净资产788,755,105元,资产负债率55.7%,未超过70%,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向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景公司成立于2004年8月2日,本公司持有50%的股份。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天津市河西区南北大街1号中环广场A座702,法定代表人张建台。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等。

截至2011年12月底海景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782,267,287元,负债总额993,512,182元,净资产788,755,105元,资产负债率5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景公司向吉林信托申请项目贷款,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海景公司申请人民币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按50%股权比例提供30000万元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海景公司向吉林信托申请项目贷款,本公司作为担保人按50%股权比例提供3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2年。本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海景公司50%股权,且海景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肆拾壹亿柒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海景公司提供担保额为贰仟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六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2-01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2年5月28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会议合法有效。6月5日汇总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股票代码:000959　　公告编号:2012-01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时间: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

2、地点:首钢陶楼国际会议厅(北京市石景山路68号)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二、参加人员

1、201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有关议题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2年度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9、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2011年度薪酬兑现及2012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说明。(该项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只向股东大会报告不做表决)

以上各议案见公司201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等指定报刊及巨潮网站披露的《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证券部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股东可以传真和信函方式登记。

2、股东单位代表持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签字、公司盖章)及代理人身份证登记。

3、登记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和6月27日9:00-11:30,13:30-16: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五、其它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99号6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电　话:010-88293727　　传　真:010-68873028

联 系 人:范晓江　许凡

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2年度关联交易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号码:

委托时间: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2-03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6日(周三)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3号中关村建设大厦五层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宁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90,883,6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28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监事代表贾鹏云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廖宏浩律师和两名股东代表周宁先生、翟姗姗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议案:关于公司为中关村建设13,000万元续贷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90,883,6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廖宏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2-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5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5,077,044股,占其总股本21.1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5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5月	2012年1-5月
营业收入	863,979,768.88	3,088,233,524.55
净利润	340,698,882.63	1,165,392,076.33
期末净资产	31,108,255,070.14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矿储量核实备案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博煤炭公司")通知,知悉东博煤炭公司下属东博煤矿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东博煤矿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12]84号)。核实报告对东博煤矿截止2011年10月31日的煤炭资源储量重新进行了核实,核定东博煤矿保有资源储量为7,676万吨,较东博煤炭原核实的资源储量6,220万吨增加1,456万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12-02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分配或转增比例及每股分配或转增比例

单位:股

每10股转增股数	7
每股转增股数	0.7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股权登记日:2012年 6 月 12 日

除权(除息)日:2012年 6 月 13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2年5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 6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901,93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9,019.35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631,354,500,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33,289,500股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2年 6 月 12 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2年6月13日

(三)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12年6月14日

(四)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 6月 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由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零碎股份,按照零碎股份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电子结算系统随机排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股份。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01,935,000	631,354,500	1,533,289,500	100%
合计	901,935,000	631,354,500	1,533,289,500	1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533,289,500摊薄计算的2011年度每股收益为0.22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57387339　　传真:010-57387356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六层

邮编:100031

联系人:索跃峰、韩洪龙

九、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2-29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5日—2012年6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2年6月6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小招二楼会议厅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忠先生

6、会议会期:半天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4人,代表股份1,008,866,2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309%。其中: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股份992,029,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752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4人,代表股份16,837,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784%。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通报了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996,7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61%;

反对9,311,7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30%;

弃权5,557,8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0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726,1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93%;

反对9,759,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74%;

弃权5,380,0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3%。

3、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股票种类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35,7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5%;

弃权4,869,1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6%。

3.02 每股面值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30,4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0%;

弃权4,874,43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2%。

3.03 发行数量及规模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87,6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6%;

弃权4,817,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5%。

3.0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38,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48%;

弃权4,866,3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3.05 向原股东配售安排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87,7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55%;

反对10,329,1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38%;

弃权4,849,3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

3.06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58,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7%;

弃权4,846,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4%。

3.07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2,5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0%;

反对10,367,5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76%;

弃权4,836,1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94%。

3.08 募集资金投向之投资33,500万元,收购新兴际华集团所持新疆资源30%股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958,627,540股表决权和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明忠所持305,777股表决权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34,836,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674%;

反对10,30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464%;

弃权4,786,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61%。

3.09 募集资金投向之投资33,500万元,收购国际实业所持新疆资源30%股权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770,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37%;

反对10,34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弃权4,746,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5%。

3.10 募集资金投向之投资320,000万元,实施铸管新疆二期工程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1,046,4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9%;

弃权4,158,4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22%。

3.11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1,3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9%;

反对10,349,37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8%;

弃权4,855,5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3%。

本次关于公开增发A股的相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公开增发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64,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1%;

反对9,255,9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75%;

弃权5,946,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4%。

5、审议通过了《新老股东共享公开增发A股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575,6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44%;

反对9,356,6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74%;

弃权5,933,9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2%。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993,658,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25%;

反对9,279,7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8%;

弃权5,928,4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王臣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